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松原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12月15日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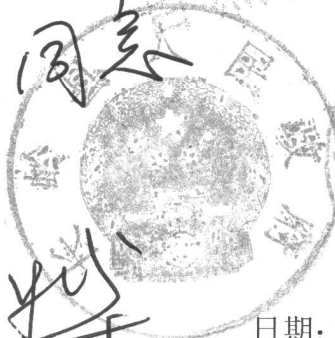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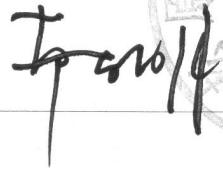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799.8331	新增建设用地		774.259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799.8331	74.9604	724.8727	
	(一)农用地		766.1311	51.0243	715.1068	
	其 中	耕地	620.2384	16.5721	603.6663	
		含基本农田	349.0957		349.0957	
		林地	128.2596	32.3012	95.9584	
		园地	0	0	0	
		草地	0	0	0	
	其它农用地		17.6331	2.151	15.4821	
(二)建设用地		25.5738	23.9361	1.6377		
(三)未利用地		8.1282	0	8.1282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整体式路基				548.8293		
枢纽式立体交叉				52.729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61.3573		
分离式立体交叉				19.5989		
天桥				73.7787		
通道				3.1719		
匝道收费站				3.6		
服务区				12.8194		
停车区				3.325		
养护工区				5.6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7322		
连接线				13.2913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21.12.16</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21.12.21</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21.12.21</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766.1311	51.0243	715.1068		
其中：耕地	620.2384	0	620.2384		
含基本农田	349.0957	0	349.0957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九 等	面 积	141.4789		
质量等别	十 等	面 积	179.8279		
质量等别	十一等	面 积	192.4922		
质量等别	十二等	面 积	106.4394		
质量等别		面 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 等	合 计	620.238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不 符 合	规 划 级 别	县 级		
需调整规划	需 要 调 整	规 划 级 别	县 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349.0957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351.3503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 请 使 用 国 家 计 划			已 安 排 使 用 省 级 计 划		
年 度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年 度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2022	186.3771	55.6457	2022	579.754	564.592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620.238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长岭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704.5185	平均缴费标准	14.0341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8704.5185	平均费用标准	14.034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20024297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20.2384		620.2384	
补充水田规模	0.133		0.13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86307.45		5186307.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724.8727	其中：耕地	603.666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久镇、太平山镇、光明乡、流水镇、集体乡、长岭镇、长盛街道办事处、前七号镇、八十八号乡、太平川镇、浩特芒哈乡					
村	明塔村、宁家村、柳蒿泉子村、东新村、永安村、新太平山村、车木铺村、平安村、吴大屯村、团结村、光明村、蒙古屯村、大力拐村、小青村、流水村、金宝村、金山村、宝山村、固鲁嘎村、新太村、金水村、马莲村、北门外村、三合村、九号村、十四号村、十家户村、十九号村、二					
权属状况	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03.6663	53	-	-	
	其中：基本农田	349.0957	53	-	-	
	其他农用地	111.4405	53	-	-	
	建设用地	1.6377	8.4	-	-	
	未利用地	8.1282	10.6	-	-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58.3736				
	征地总费用	38609.5018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2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4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222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使用国有农用地补偿依据附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国有建设依据评估确定补偿标准。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整体式路基		划拨		548.8293	
枢纽式立体交叉		划拨		52.729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划拨		61.3573	
分离式立体交叉		划拨		19.5989	
天桥		划拨		73.7787	
通道		划拨		3.1719	
匝道收费站		划拨		3.6	
服务区		划拨		12.8194	
停车区		划拨		3.325	
养护工区		划拨		5.6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划拨		1.7322	
连接线		划拨		13.2913	
合计				799.8331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整体式路基	104.087	548.8293		556.5751	4.0.5-1
枢纽式立体交叉	1	52.7291		92.6666	7.1.4-2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6	61.3573		85.9998	7.1.4-1
分离式立体交叉	16	19.5989		35.392	7.2.2
天桥	43	73.7787		86.016	7.2.2
通道	40	3.1719		3.84	7.3.2
匝道收费站	6	3.6		3.6	8.2.2
服务区	2	12.8194		13.0666	8.3.2-1,8.3.2-2,8.3.3-
停车区	2	3.325		3.3334	8.3.3-1,8.3.3-2
养护工区	2	5.6		5.8264	8.5.3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1.7322		1.7333	8.4.3
连接线	4.2	13.2913		22.9417	3.0.14,3.0.5-1

五、供地方案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